

有關郭○○先生申請更正其父「郭○○」姓氏為「劉」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17. 內授中戶字第09800602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郭○○先生申請更正其父「郭○○」姓氏為「劉」疑義一案，請依法務部函釋，本於職權依規定核處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98年07月07日法律決字第0980018462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8年 4月22日屏府民戶字第0980089558號函。

附件：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 7月 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0980018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郭○○先生申請更正其父「郭○○」姓氏為「劉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8年 4月30日內授中戶字第0980060195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更正郭○○姓氏部分：

按日據時代民事習慣，招婿仍稱本姓（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，本部編印，93年 5月，頁 120），又依來函所附申請書所載，郭○○於昭和11年 3月10日與砂○贅婚除籍並入籍，而於昭和19年 6月17日始變更姓名為砂○○○，故其變更姓氏似與日據時期有關贅婚之民事習慣無涉。至於本件申請人主張有「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」之情事，擬依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3款及其相關規定，申請更正其父「郭○○」之姓為「劉」乙節，事涉貴部主管法規之適用及事實認定問題，請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自行審認之。

（二）郭○○擬依現行民法規定，申請變更從父姓「劉」部分：

按日據時期之民事習慣，招婿婚子女歸屬於招家或被招家，大率於招婿字內訂明（同前書，頁 120 - 121），又按民法第1059條第 2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同條第 5項第 2款規定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依本件函附資料所示，郭○○之父母贅婚，惟未見有約定子女從姓之資料，故除當事人間提出曾有約定從父姓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尚難認定戶籍資料所載郭○○從母姓之登記有錯誤。是以，郭○○如欲「變更」從父姓（劉姓），須以戶政機關核准申請更正其父之姓氏為「劉」為前提，並應符合民法第1059條第 5項規定之要件，請求法院變更之。